

防止職業災害之具體規範

目 錄

- 一、前言
- 二、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及相關作業主管之設置
- 三、實施自動檢查
- 四、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五、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六、勞工名冊及勞保名冊
- 七、職業安全衛生危害鑑別、風險與機會評鑑表
- 八、安全防護設備及器具清冊
- 九、工程之潛在危害及風險，以及相關控制措施
- 十、參與協議組織會議
- 十一、緊急應變處置計畫
- 十二、施工現場安全衛生管理及作業管制
- 十三、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
- 十四、墜落災害防止計畫
- 十五、其他

施工計畫書

第○章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一、前言：

- (一)依據勞動部所頒定「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以及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以提升公共工程之安全衛生管理水準，以及落實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方案。
- (二)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1條之規定：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二、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及相關作業主管之設置：

- (一)承攬商開工前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之規定，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以實施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二)承攬商依規定須設置營造業_____ (丙/乙/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勞工人數未滿30人者，須設置營造業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勞工人數30人~99人者，須設置營造業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1人)
(勞工人數100人~299人者，須設置營造業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1人)

本工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姓名：_____ (結業證書影本如附件1-1)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回訓紀錄(每2年至少6小時)：(回訓紀錄如附件1-1-1)

- (三)本工程開挖深度達1.5公尺以上時，承攬商依規定須設置擋土支撐作業主管及露天開挖作業主管。擋土支撐作業主管及露天開挖作業主管須於作業現場辦理指揮監督等事項。

擋土支撐作業主管姓名：_____ (結業證書影本如附件1-2)

露天開挖作業主管姓名：_____ (結業證書影本如附件1-3)

擋土支撐作業主管回訓紀錄(每3年至少6小時)：(回訓紀錄如附件1-2-1)

露天開挖作業主管回訓紀錄(每3年至少6小時)：(回訓紀錄如附件1-3-1)

(四)本工程急救人員證照：

急救人員姓名：_____（結業證書影本如附件1-4）

急救人員回訓紀錄(每3年至少3小時)：(回訓紀錄如附件1-4-1)

(五)本工程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之吊掛作業人員證照：

吊掛作業人員姓名：_____（結業證書影本如附件1-5）

吊掛作業人員回訓紀錄(每3年至少3小時)：(回訓紀錄如附件1-5-1)

(六)本工程使用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時，承商依規定須檢附一機三證。

移動式起重機檢查合格證：_____（機械檢查合格證影本如附件1-6）

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姓名：_____（證書影本如附件1-7）

移動式起重機吊掛人員姓名：_____（證書影本如附件1-8）

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回訓紀錄(每3年至少3小時)：(回訓紀錄如附件1-7-1)

移動式起重機吊掛人員回訓紀錄(每3年至少3小時)：(回訓紀錄如附件1-8-1)

(七)本工程如有局限空間作業時，承攬商依規定須設置缺氧作業主管。

缺氧作業主管姓名：_____（結業證書影本如附件1-9）

缺氧作業主管回訓紀錄(每3年至少回訓6小時)：(如附件1-9-1)

(八)其他：

以上人員證件影本須蓋有「與正本相符」並須蓋公司大小章。

三、實施自動檢查：

(一)承商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實施自動檢查。

相關自動檢查表紀錄，並應妥為保存，以備查核。

(二)自動檢查週期計畫表：

編號	檢 查 種 類	檢查週期	檢查方法	檢查人員
1	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表	施工作業檢查	現場檢查	施工人員
2	一般車輛（每車一張）	每日作業前檢點	現場啟動檢查	車輛駕駛人員
3	一般車輛（每車一張）	每三個月定期檢查	現場啟動檢查	車輛保管人員

4	車輛系營建機械(挖(鏟)土機)	每日作業前檢點	現場啟動檢查	車輛操作人員
5	車輛系營建機械(挖(鏟)土機)	每月定期檢查	現場啟動檢查	保養維修人員
6	移動式起重機	每日作業前檢點	現場啟動檢查	車輛操作人員
7	發電機	每日作業前檢點	現場啟動檢查	發電機保管人員
8	空壓機(空氣壓縮機儲壓筒)	初次使用重點檢查/ 每年定期檢查	現場啟動檢查	發電機保管人員
9	砂輪機、切割機	每日作業前檢點	現場啟動檢查	操作人員
10	捲揚裝置	每日作業前檢點	現場啟動檢查	操作人員
11	吊掛作業安全檢查自檢表	每日作業前檢點	現場啟動檢查	職安人員
12	其他			

(三)自動檢查表：

1. 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表。(如[附件2-1](#))
2. 一般車輛每日作業前檢點紀錄表。(如[附件2-2](#))
3. 一般車輛每三個月定期檢查紀錄表。(如[附件2-3](#))
4. 車輛系營建機械(挖(鏟)土機)每日作業前檢點記錄表。(如[附件2-4](#))
5. 車輛系營建機械(挖(鏟)土機)每月定期檢查表。(如[附件2-5](#))
6. 移動式起重機每日作業前檢點紀錄表。(如[附件2-6](#))
7. 發電機每日作業前檢點紀錄表。(如[附件2-7](#))
8. 空壓機(空氣壓縮機儲壓筒)初次使用重點檢查紀錄表及每年定期檢查紀錄表。(如[附件2-8](#))
9. 砂輪機、切割機每日作業前檢點紀錄表。(如[附件2-9](#))
10. 捲揚裝置每日作業前檢點紀錄表。(如[附件2-10](#))
11. 吊掛作業安全檢查自檢表(如[附件2-11](#))

四、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一)承商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規定，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種類

	教育訓練種類	初訓	回訓
1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V	V (每2年6小時)
2	營造作業主管(擋土支撐作業主管、露天開挖作業主管)	V	V (每3年6小時)
3	危險性機械操作人員(三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每3年3小時)
	特殊作業(未滿三公噸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每3年3小時)
4	特殊作業(吊掛作業人員)		(每3年3小時)
5	有害作業主管(缺氧作業主管)		(每3年6小時)
6	一般勞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V	V (每3年3小時)

(三)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1、課程(以與該勞工作業有關者)：

- (1)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 (2)勞工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3)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 (4)標準作業程序
- (5)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 (6)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 (7)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2、教育訓練時數：

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依實際需要排定時數，不得少於三小時。

但從事使用生產性機械或設備、車輛系營建機械、高空工作車、捲揚機等之操作及營造作業、缺氧作業、電焊作業等應各增列三小時；對製造、處置或使用危險物、有害物者應增列三小時。

各級業務主管人員於新僱或在職於變更工作前，應參照下列課程增列六小時。(一)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二)自動檢查。(三)改善工作方法。(四)安全作業標準。

(四)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成果，須含課程表、簽到簿、上課照片、上課教材等資料成果，如附件3-1成果資料。

五、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 承商須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規定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另勞工對於前項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應切實遵行。
- (二) 承商須檢附「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之登錄資料(如附件4)。(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http://www.osha.gov.tw/>) 下載備查登錄資料)。

附件4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備查資料登錄訊息

- 一、下列事業單位函報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備查案，業經登錄。
- 二、事業單位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係事業單位依其作業性質及需要，考量其相關設施、作業，自行審慎訂定及負責；當設施、作業等如有新增、變更時應重新申報；涉及違反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原理、原則、法令規定及將雇主責任藉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訂定、轉嫁勞工者，應由函報之事業單位修正。

共1筆

登錄編號	登錄日期	事業單位名稱 (工程名稱)	來文字號	來函日期	備註

事業單位名稱：

六、承攬商勞工名冊及勞保名冊：

- (一) 於承商施工日誌填報出工人數，記載當日發生之職業傷病及虛驚事故資料，並依法投保勞工保險。
- (二) 承攬商勞工名冊如附件5-1。(勞工須附台水職安卡之相關資料)
- (三) 承攬商勞保名冊如附件5-2。(須有勞保主管機關之證明文件)

七、職業安全衛生危害鑑別、風險與機會評鑑表：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之規定：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應於設計或施工

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

「**職業安全衛生危害鑑別、風險與機會評鑑表**」如**附件6**。

八、承攬商安全防護設備及器具清冊：

(一)安全防護設備及器具清冊須包含契約書內所列各種安全防護設備及器具。

(二)承攬商安全防護設備及器具清冊如**附件7**：

附件7

安全防護設備及器具清冊				
工程名稱：		工程編號：		
廠商名稱：		廠商負責人：		
項次	安全防護設備及器具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九、工程之潛在危害及風險，以及相關控制措施

工作環境	工程潛在危害因素及風險	應採取之危害防止對策及相關控制措施
☐ 整個工作場所內 ☐ 整個使用道路作業之場所、於交通頻繁之道路作業場所 ☐ 卡車於工作場所內從事土石方載運時、於道路從事路面切割時、從	☐ 物體飛落 ☐ 交通事故、被撞 ☐ 被捲、被夾	☐ 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時，物體飛落危害防止措施： 1.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2. 對於工作場所有物體飛落之虞者，應設置防止物體飛落之設備，並供給安全帽等防護具，使勞工戴用。 ☐ 使用道路作業時，交通事故、被撞危害防止措施： 1. 對於有車輛出入、使用道路作業、鄰接道路作業或有導致交通事故之虞之工作場所，應依規定設置適當交通號誌、標示或柵欄。 2. 對於使用道路作業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戴有反光帶之安全帽，及穿著顏色鮮明有反光帶之施工背心，以利辨識，以防止車輛突入等引起之危害。 3. 從事道路挖掘、施工等作業時，應於適當處所設置交通引導人員，以維持交通，交通引導人員如有被撞之虞時，應於該人員前方適當距離另設置具有顏色鮮明施工背心、安全帽及指揮棒之電動旗手。 4. 對於使用道路作業、鄰接道路作業，施工前應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規定，設立交通安全標誌、交通錐及連桿、警示燈，圍籬、夜間應設閃光燈、身穿反光衣、照明燈。 ☐ 卡車於工作場所內從事土石方載運時或於道路從事路面切割或從事物料切割時，被捲、被夾之危害防止措施： 1. 禁止卡車於工作場所內，從事卡車載貨平

事物料切割時 ☐從事道路之露天開挖作業場所、有崩塌之虞之地質鬆軟之場所 ☐使用道路作業場所、以挖土機從事道路之露天開挖場所、挖土機之操作半徑範圍內 ☐路面管溝上方處、高度2公尺以上之開口處、擋土支撐等場所、於臨近水域場所、配水池、窰井、藥槽等處 ☐發電機之臨時用電作業時、變電設備(變電箱、配電盤)場所作業時、以電焊機電焊作業時、於高壓架空電線或電氣	☐土方崩塌 ☐機械翻覆或人員被撞 ☐墜落 ☐感電	台之舉升作業，以防止卡車載貨平台突然掉落之危害。 2. 對於機械(道路切割機、砂輪機、空壓機等)之轉軸、齒輪、傳動輪、傳動帶等有危害部分，應設置護罩等設備。 ☐露天開挖作業時，土方崩塌危害防止措施： 1. 從事露天開挖作業，其垂直開挖深度在1.5公尺以上者，應設擋土支撐。 2. 對於開挖場所有地面崩塌或土石飛落之虞時，應依地質及環境狀況，設置適當擋土支撐、邊坡保護等方法或張設防護網等設施。 3. 從事露天開挖時，開挖出之土石應常清理，不得堆積於開挖面之上方或開挖面高度等值之坡肩寬度範圍內，以防止地面崩塌或土石飛落。 ☐露天開挖作業時，機械翻覆或人員被撞危害防止措施： 1. 開挖作業時，應指派專人指揮，以防止機械翻覆或勞工自機械後側接近作業場所。 2. 車輛機械(挖土機)應裝設倒車或旋轉警示燈及蜂鳴器，以警示周遭其他工作人員。 3. 嚴禁操作人員以外之勞工進入營建用機械(挖土機)之操作半徑範圍內。 ☐上下管道作業時，墜落危害防止措施： 1. 對於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安全上下設備。 2.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擋土支撐等場所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3. 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用電作業時，感電危害防止措施： 1. 於各電動機具設備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適合其規格，具有高敏感度、高速型，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 (1). 使用對地電壓在110伏特以上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 (2). 於含水或被其他導電度高之液體濕潤
--	--	---

☐於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等處 ☐窰井、水管內、工作井、水槽、藥槽內等之局限空間作業場所 ☐於有機溶劑作業之室內場	☐跌倒 ☐缺氧中毒 ☐油漆中毒	☐使用危害物作業時，火災危害防止措施： 對於裝有危害物質(汽油、柴油、瓦斯等)之容器，應張貼危害物質標示，並置備物質安全資料表。 ☐工作場所通道、地板、階梯作業時，跌倒危害防止措施： 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局限空間作業時，缺氧中毒危害防止措施： 1. 對於使勞工於局限空間從事作業，應於作業場所入口顯而易見處所公告下列注意事項，使作業勞工周知：A. 應經許可始得進入。B. 進入該場所時應採取之措施。C. 緊急措施及緊急聯絡方式。D. 現場監視人員姓名。E. 其他(如測定儀器、空氣呼吸器、換氣設備、安全帶、梯子、聯絡設備等之保管場所。) 2. 局限空間作業，應禁止作業無關人員進入局限空間之作業場所，並於入口顯而易見處所公告禁止進入之規定。 3. 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時，應於每一班次指定缺氧作業主管從事各項監督工作。 4. 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時，應指派一人以上之監視人員，隨時監視作業狀況，發覺有異常時，應即與缺氧作業主管及有關人員聯繫，並採取緊急措施。 5. 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時，應予適當換氣，以保持該作業場所空氣中氧氣濃度在百分之十八以上。 6. 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時，應置備測定空氣中氧氣濃度之必要測定儀器，並採取隨時可確認空氣中氧氣濃度、硫化氫、一氧化碳、可燃性氣體等其他有害氣體濃度之措施。 7. 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時，於當日作業開始前、所有勞工離開作業場所後再次開始作業前及勞工身體或換氣裝置等有異常時，應確認該作業場所空氣中氧氣濃度、硫化氫等其他有害氣體濃度。
---	---	---

所作業時、於通風不良之作業場所 ☐於臨近水域場所、水庫、攔河堰、水池、配水池、集水區內等作業場所	☐落水、溺水	8. 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時，應置備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梯子、安全帶或救生索等設備，供勞工緊急避難或救援人員使用。 ☐油漆中毒危害防止措施： 1. 勞工於室內作業場所之作業場所，從事有關第二種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作業，應於各該作業場所設置密閉設備、局部排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 2. 勞工於未設置密閉設備、局部排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之通風不充分之室內作業場所，從事有機溶劑作業，其作業時間短暫者，應供給該作業勞工輸氣管面罩，並使其確實佩戴使用。 3. 勞工從事有機溶劑作業時，對有機溶劑作業之室內作業場所，實施通風設備運轉狀況、勞工作業情形、空氣流通效果及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使用情形等，應隨時確認並採取必要措施。 ☐落水、溺水危害防止措施： 1. 勞工鄰近溝渠、水道、埤池、水庫、河川、湖潭、港灣、堤堰、海岸或其他水域場所作業，致勞工有落水之虞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設置防止勞工落水之設施或使勞工著用救生衣。 (2)於作業場所或其附近設置下列救生設備：使勞工著用救生衣、提供易於攀握之救生索、救生圈或救生浮具等足以防止溺水者，以及可通知相關人員參與救援行動之電訊連絡設備等。） 2. 勞工於有遭受溺水危險之地區中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依作業環境、河川特性擬訂緊急應變計畫，內容應包括通報系統、撤離程序、救援程序，並訓練勞工使用各種逃生、救援器材。 (2)對於救生衣、救生圈、救生繩索、救生船、警報系統、連絡器材等應維護保養。作業期間應每日實施檢點，以
---	--------------------------------------	--

☐ 其他	☐ 其他	保持性能。 (3)通報系統之通報單位、救援單位等之連絡人員姓名、電話等，應揭示於工務所顯明易見處。 (4)第一款規定之緊急應變計畫、訓練紀錄，第二款規定之逃生、救援器材之維護保養、檢點紀錄，在完工前，應留存備查。 ☐其他
-----------------------------	-----------------------------	---

十、參與甲方所召開之協議組織會議：

-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規定：「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甲方)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A)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B)工作之連繫與調整。(C)工作場所之巡視。(D)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E)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 (二)承攬商應配合及參加甲方定期或不定期所召開之協議組織會議。
- (三)依「[台灣自來水公司危害告知暨共同作業協議組織實施要點](#)」辦理各項作業。

十一、緊急應變處置計畫：

- (一)台灣自來水公司職災事故電話緊急通報時限流程圖：
工程如遇有職災事故發生時，應依「台灣自來水公司承攬商安全衛生輔導要點」內所附之職災事故電話緊急通報時限流程圖，迅速通知各相關單位。
- (二)工地不論發生任何事故，應立即向業主報告，並將處理情形及結果通知各相關單位。
- (三)事故發生時如需醫療則通知救護車並送就近醫院治療，如需交通維持地方道路則連繫地方警察機關協助處理，如有挖損其他單位管線，立即查明係屬電力、電信、或瓦斯管線，並立即通知所屬管線單位搶修。
- (四)緊急連絡電話：

編號	連絡單位	連絡電話	備註
----	------	------	----

1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02)22523299	
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分局		
3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分局		
4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5	○○○醫院		
6	台灣電力公司○○○區營業處		
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8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9	○○○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10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	(02)29968961	
11	承攬商：○○○工程有限公司		

十二、施工現場安全衛生管理及作業管制：

- (一)針對上述第八項工程中有潛在危害及風險之工作環境，依規定設置各項安全設施及採取各項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 (二)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及相關作業主管(如擋土支撐作業主管、開挖作業主管、缺氧作業主管等)於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
- (三)施工現場之安全衛生管理及作業管制，參照「台灣自來水公司承攬商安全衛生輔導要點」(如附件8)規定辦理。
- (四)符合本公司規定納管傳輸照片及影像之工程，確實依本公司「工程施工即時影像資訊管理系統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十三、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

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

103年12月30日勞動部勞職授字第10302024022號函修訂

- (一)、為提升公共工程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水準，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 (二)、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時，其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
- (三)、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投資者，機關與民間機構於簽訂參與公共建設之投資契約時，應約定民間機構，準用本要點相關規定。
- (四)、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時，應專項編列安全衛生經費，並列入招標文件及契約，據以執行。

前項經費應依工程規模及性質，審酌工程之潛在危險，配合災害防止對策，擬訂計量、計價規定，並依據工程需求覈實編列。

第一項安全衛生經費之編列項目，應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公共工程安全衛生項目編列參考附表」辦理，並按工程需求，量化編列；無法量化項目得採一式編列；其內容包括預防災害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安全衛生人員人事費、個人防護具、緊急應變演練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宣導等費用，並依專款專用原則辦理查驗計價。

- (五)、機關辦理工程採購金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且決標採用異質採購最有利標或異質採購最低標者，得於招標文件之綜合評選或評分審查項目，納入廠商投標標的之安全衛生管理能力。

前項安全衛生管理能力之評選或評分審查項目，得以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之重大職業災害廠商名單、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之國家工安獎及政府採購資訊網站之公共工程金安獎之廠商名單列為評比依據。

- (六)、機關對同一公共工程，依不同標的分別辦理採購時，其工程職業安全衛生設施之保養維修事項，應於招標文件及契約規定據以執行，並得由機關指定廠商負責主辦，所需費用由相關廠商共同分攤。

- (七)、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時，其廠商及分包商所僱勞工總人數達三百人以上或工程採購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於招標文件及契約明定，得標廠商應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實施安全衛生自主管理，並提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前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得視工程規模、性質及僱用與承攬關係，分整體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分項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二種。整體計畫應依契約規定提報，分項計畫得於各分項工程施工前提報。

第一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內容，應包括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規定事項。

工程規模未達第一項規定者，機關得依其工程性質及實際需要，就前

三項規定擇要比照辦理之。

(八)、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時，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依決標金額總價調整各項單價時，廠商報價之安全衛生經費項目編列金額低於機關所訂底價之同項金額者，該報價金額不隨之調低；該報價金額高於同項底價金額者，調整後不得低於底價金額。

(九)、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時，應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於招標文件及契約明定廠商應辦事項如下：

1. 計畫：

施工計畫書應納入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規定事項，包括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墜落災害防止計畫，並落實執行。對依法應經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者，非經審查合格，不得使勞工在該場所作業。

2. 設施：

針對公共工程職業災害發生頻率較高之類型，包括「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之類型及情事，其安全衛生設施應依約定之具體項目執行。

3. 管理：

- (1). 全程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督導分包商依規定施作。
- (2). 進駐工地人員，應依其作業性質分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3). 依規定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及訂定緊急應變處置計畫。
- (4). 開工前登錄安全衛生人員資料，報請監造單位或委託監督查核之廠商審查，經機關核定後，由機關督導廠商依規定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人員異動或工程變更時，亦同。
- (5). 安全衛生專任人員於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
- (6). 於廠商施工日誌填報出工人數，記載當日發生之職業傷病及虛驚事故資料，並依法投保勞工保險。

4. 自動檢查重點：

- (1). 擬訂自動檢查計畫，落實執行。
- (2). 相關執行表單、紀錄，妥為保存，以備查核。

5. 其他提升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十)、機關對於同一工作場所有多項工程同時進行時，應於招標文件及契約

規定，各分項工程施工階段，擇定一主要廠商設置協議組織，負責全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責任，被擇定之廠商不得拒絕。因工期結束致擇定廠商異動時，機關應重新擇定負責之廠商。

前項契約應規定擇定之廠商對其他廠商具有施工安全衛生之監督及管理權限，且其衍生之安全衛生管理費用，各標廠商應依契約所定安全衛生費用比例計算分攤，撥付負責辦理之廠商，以專款專用原則統籌支應；對拒不撥付分攤款之廠商，機關應協調處理或委託監督查核之單位代為協調。

第一項工程，由不同機關分別辦理工程採購時，各機關應相互協調，共同擇定其一廠商辦理之。

前三項所定事項及費用分攤等有爭議時，由各機關視需要調解之。但無法調解時，由上級機關召集調解之。

(十一)、機關應視工程性質、規模，指派適當人員或委託適當機構負責監督查核工程安全衛生工作。

(十二)、機關辦理工程，應要求監造單位明定下列安全衛生監督查核事項：

1. 監督查核之管理組織、查核人員資格及人力配置。
2. 訂定工程監督查核計畫及實施方式。
3. 監督查核計畫列明安全衛生監督查核之查驗點、查核項目、內容、判定基準、查核頻率、查核人員及查核後之處理方式與改善追蹤。
4. 施工架、支撐架、擋土設施等假設工程、起重機具組拆，及具有墜落、滾落、感電、倒塌崩塌、局限空間危害之虞之作業項目及「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情事，應列為查核重點。
5. 於各作業施工前，就施工程序設定安全衛生查核點，據以執行。
6. 於施工中、驗收或使用前，分別實施必要之查核，以確認其符合性；相關執行紀錄自查核日起保存三年。
7. 監督查核人員未能有效執行安全衛生監督查核者，經工程主辦機關通知後，應即更換之。
8. 因監督查核不實致機關受損害者，應明訂罰則。

機關委託廠商辦理監督查核時，應將前項監督查核事項納入招標 文件及契約，據以執行。

(十三)、機關於工程規劃、設計時，應要求規劃、設計單位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規劃及提供下列資料，納入施工招標文件及契約，據以執行：

1. 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2. 安全衛生圖說。
3. 施工安全衛生規範。
4. 安全衛生經費明細表。
5. 機關規定之其他安全衛生規劃、設計資料。

機關委託廠商辦理規劃、設計時，應將前項事項納入規劃、設計之招標文件及契約，據以執行。

(十四)、機關應督導工程之安全衛生情形，並得視工程需要設置安全衛生督導小組，隨時進行工程安全衛生督導工作。

(十五)、勞動部為加強公共工程安全衛生管理，得會同各勞動檢查機構等辦理下列事項：

1. 於平時及假日加強公共工程之動態檢查。
2. 會同中央、直轄市工程主辦機關等聯合查核重大公共工程，加強督導落實廠商執行施工安全衛生規範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3. 選定大型廠商宣導安全衛生自主檢查，建構網路監督檢查制度。
4. 協助各級機關建立公共工程施工安全分級稽查制度。
5. 協助工程主辦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施工安全查核委員訓練及辦理公共工程安全衛生相關人員在職訓練。
6. 輔導廠商推動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活動。
7. 輔導廠商參加職業安全衛生群組合作組織，推行區域防災合作、相互支援制度。
8. 提供各機關、廠商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及輔導諮詢。
9. 其他加強公共工程安全衛生監督檢查及輔導事項。

(十六)、機關對於廠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扣款、暫停發放工程估驗款、撤換人員、終止契約或為其他適當處置，並明定於招標文件及契約，據以執行：

1. 發現廠商有重大潛在危害未立即全部或部分停工，或未依通知期限完成改善。
2. 發現廠商重複違反同一重大缺失項目。

3. 稽查結果發現不符法令規定，或未依核備之施工計畫書執行，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
4. 發現安全衛生人員未確實執行職務，或未實際常駐工地執行業務。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及契約明定，因廠商施工場所依契約文件規定應有之安全衛生設施欠缺或不良，致發生重大職業災害，經勞動檢查機構依法通知停工並認定可歸責於廠商，並經機關認定屬查驗不合格情節重大者，為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八款之情形之一。

機關除前項案件外，認廠商工地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有查驗不合格情節重大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處理。

(十七)、各機關得依本要點，另訂定有關之安全衛生作業規定。

十四、墜落災害防止計畫：

墜落災害防止計畫

工程名稱：○○○工程

(一)目的：為防止本公司同仁於高架或高處作業時不慎墜落或遭物體飛落傷害，特訂定本計畫。

(二)依據：本計畫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暨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辦理。

(三)墜落災害作業種類：

1. 人體墜落災害：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高架作業、施工架作業、合梯及合梯工作台作業、固定梯及移動梯作業、開口部及豎坑附近作業、屋頂作業、水上作業等。
2. 物體飛落災害：表土崩塌、土石崩落、坑內落磐、落石、側壁崩塌、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場所。

(四)適用範圍：○○○工程工地。

(五)定義：

1. 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係指其工作場所中勞工有遭受墜落之虞且其落差在二公尺以上之作業。
2. 高架作業：係指未設平台及護欄其架空高度在二公尺以上處所；或依規定設有平台及護欄而其架空高度在五公尺以上處所之作業。

3. 施工架作業：即一般營建所稱之鷹架，多使用在無法藉梯子或其他方法安全施工之高出作業場所。
4. 合梯：又稱馬梯，及一般家庭經常使用兩梯腳可開合之工作梯。
5. 合梯工作台：係由兩個或兩個以上之合梯架設成工作平台，可供勞工站立其上施工作業。
6. 固定梯：係指為工作需要上下不同平面所設置之樓梯、階梯或傾斜通道、機械防護跨橋等，本區處僅就勞工上下高差在1.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所使用之固定梯討論。
7. 開口部及豎坑作業：工作場所中因工程進度或需要，經常存在如管道間、電梯間等尚在施工中的開口部，或是如隧道、鑿坑、井工程等在工作環境中形成的豎坑，且隨著工程變換位置。

(六)人體墜落災害防止措施：

1. 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

- (1)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其邊緣及開口部分有使勞工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設置適當強度之護欄、護蓋等防護措施。
- (2). 上項防護措施施設有困難，或因作業之需臨時將護欄等拆除時，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之安全措施。
- (3)高度二公尺以上之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以構築施工架等方式設置足夠強度工作台供勞工安全作業。
- (4)前項設置工作台有困難時，應採取在其作業點直下方張掛安全網，並使勞工佩掛安全帶並設置足夠強度之必要裝置或安全母索，供安全帶掛鉤。
- (5)只要勞工有墜落之虞者，均應嚴格要求確實使用安全帽、安全帶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 (6)高處作業場所，應設置警告標示並禁止與工作無關之人員進入。
- (7)高處作業場所，若遇強風、大雨等惡劣氣候致勞工有墜落危險之虞時，應立即使勞工停止作業。

2. 高架作業：

- (1)從事高架作業之勞工應給予充分之休息，其休息時間不得低於下列規定：

- A. 高度二公尺以上未滿五公尺者，每連續工作二小時中應至少休息二十分鐘。

- B. 高度五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公尺者，每連續工作二小時中應至少休息二十五分鐘。
 - C. 高度二十公尺以上者，每連續工作二小時中應至少休息三十五分鐘。
 - D. 前項休息時間，在作業環境溫度為攝氏三十五度以上或攝氏十度以下時，應另增加百分之二十。
 - E. 因搶修或其他特殊作業需要，經採取相對減少工作時間或其他保護措施，得調整之。
- (2) 勞工若患有高血壓、心血管疾病、貧血、平衡機能失常等疾病，或有酒醉、身體虛弱、身體狀況不良、情緒不穩，或有勞工自覺不適從事工作等情事者，不得使其從事高架作業。
 - (3) 現場主管人員應負認定勞工是否適宜從事高架作業之責任，必要時應予停止或暫停其作業。
3. 施工架作業：
- (1) 施工架應由專業技師依施工最大荷重及結構力學原理妥為設計，其設計資料應妥存備查。
 - (2) 施工架之構築、拆除及重組等，應在經訓練合格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監督指揮下施工。
 - (3) 施工架構築材料不論使用何者，均不得有損壞、變形或腐蝕等缺陷。
 - (4) 施工架應經常保養、維修，除要求良好支撐務求穩固外，絕不允許有超過其荷重限制之使用。
 - (5) 不得在施工架上使用梯子、合梯或踏凳從事作業。
 - (6) 勞工於施工架從事作業時，應供給足夠安全作業空間，且四週設有適當高度之護欄、扶手等防護設施之工作台。
 - (7) 工作台四週護欄或扶手，若設置困難或因工作必需經常拆除者，應採設置臨時扶手或使勞工佩帶安全帽、安全帶、或架設安全網等安全措施。
 - (8) 施工架應至少每週檢查一次，並留存紀錄備查。
 - (9) 施工架作業時應架設合於安全規定之通道、階梯或升降裝置供勞工使用。
 - (10) 使用施工架施工時，應使施工架固定不能搖動。若為移動式施工

架（裝有腳輪者）更應固定其腳輪不使移位。

4. 合梯、合梯工作作業：

- (1)合梯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 A. 具有堅固之構造。
 - B. 材質不得有顯著損傷、腐蝕等現象。
 - C. 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75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堅固繫材扣牢。
 - D. 有安全之梯面。
- (2)每次使用合梯前應確實實施作業檢點，若發現缺失不得使用。
- (3)合梯兩梯腳四個著地點應確實密接地面不得有空隙，並注意地面的傾斜度。
- (4)合梯作業時，應注意姿勢正確勿採危險動作，身體不得越出梯腳著地點外
- (5)上下合梯動作應平穩踏實進行，採雙手扶在梯上使身體保持平衡，切勿有單手或雙手提舉工具或物料之危險動作。
- (6)合梯工作作業前應詳細檢點其構件強度，穩度是否有瑕疵，符合安全方可使用。
- (7)工作作業面寬度應至少40公分以上，架設作業板（一片約30公分）採兩片並排以增加其寬度。
- (8)合梯工作作業板與合梯間應固定良好避免滑動。
- (9)合梯工作台應注意其兩合梯間跨距，若工作台負重下陷超過10公分時，應減輕荷重或縮短兩合梯跨距，
- (10)高度二公尺以上合梯工作台，為防止勞工墜落應設置足夠強度且 高度在90至105公分之扶欄。

5. 固定梯作業：

- (1)具有堅固之構造。
- (2)應等間格設置踏條。
- (3)踏條與牆壁間應保持16.5公分以上之淨距。
- (4)應有防止梯子移位之措施。
- (5)不得有妨礙工作人員通行之障礙物。
- (6)平台如用漏空格條製成，其縫間隙不得超過30公厘；超過時應設置鐵絲網防護。
- (7)梯子之頂端應突出板面60公分以上。

(8)梯長連續超過6公尺時，應每隔9公尺以下設一平台，並應距梯底2公尺以上部份，設置護籠或其他保護裝置。但符合以下規定之一者不在此限：

A. 已於每隔6公尺以下設置一平台者。

B. 塔、槽、煙囪及其他高位建築之固定梯已設置符合需要之安全帶、安全索、摩擦制動裝置、滑動附屬裝置及其他安全裝置，以防止勞工墜落者。

(9)所設置之平台應有足夠長度及寬度，並應圍以適當之柵欄。

6. 移動梯作業：

(1)具有堅固之構造。

(2)材質不得有顯著損傷、腐蝕現象。

(3)寬度應在30公分以上。

(4)應採取防止滑溜或其他防止轉動之必要措施。

(5)移動梯放置，梯腳與地面角度應在75度以內，上端應突出所靠物60公分以上。

(6)必要時為防止來往人車撞及危害梯上作業勞工，在轉彎處或其附近應設警告標示。

7. 開口部、豎坑作業：

(1)開口部、豎坑周圍應設置堅固之圍欄、柵欄或蓋板。

(2)除柵欄或蓋板外，開口部及豎坑附近應有適當之照明，並設置明顯警告標示。

(3)因作業需要經常得打開柵欄或蓋板時，應設置黃色警示繩或帶，並有其他警告措施，必要時指派專人監視，並於作業終了時即予恢復原狀。

(4)對廢止使用之開口部、豎坑應予封閉以防止人員墜落。

8. 屋頂、配水池頂作業：

(1)作業前應確實掌握屋頂或配水池頂結構與作業內容，妥善安排作業方式、方法，尤對防墜措施的加強。

(2)屋頂或圓形頂配水池應另行架設工作台為之。

(3)若需在石棉板、鐵皮板、瓦、木板、塑膠等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為防止踏穿墜落，應於屋架上鋪設適當強度，且寬度在30公分以上，厚度在3至3.5公分以上之踏板或裝設安全網。

- (4)上下屋頂應使用移動梯、合梯等設備，並符合相關安全規定。
- (5)屋頂上搬運物件應注意屋頂承受載量及身體平衡，若兩人以上搬運物件時應保持步調一致。
- (6)屋頂作業必要時應設指揮人員，全程監督安全作業。
- (7)若屋頂斜度過大或無法鋪設踏條，為防止墜落應張掛安全網、安全母索或其他必要之安全措施。並要求勞工依規定使用安全帽、安全帶、安全鞋。
- (8)若天候因素致使屋面溼滑，應暫停作業以策安全。

9. 水池邊或水上作業：

- (1)水池邊作業應使用安全帶、安全母索防護外，應以至少二人以上之編組因應落水之搭救。
- (2)水池邊應放置救生圈備用。
- (3)水上作業勞工有落水或溺水之虞時，應使勞工穿著救生衣、設置監視人員及救生設備。
- (4)使用水上動力船隻，應設置滅火器及堵漏設備。
- (5)使用水上動力船隻於夜間作業時，應依國際慣例懸掛燈號及有足夠照明。
- (6)水上作業應備置急救設備。
- (7)水上作業時，應先查明鋪設於水下之電纜管路及其他水下障礙物位置，經妥善處理後，再行施工。
- (8)有水上、岸上聯合作業情況時，應設置通訊設備或採行具聯絡功能措施，並選任指揮連絡人員。

10. 物料儲存作業：

- (1)物料堆置作業應防止倒塌、崩塌或掉落。
- (2)從事拆除作業、移除物料時，不得自積垛物料中間抽取物料。

(七)、物體飛落災害防止措施：

- 1.邊坡開挖土方作業應使表土保持安全之傾斜，對有飛落之虞之土石應予清除或設置堵牆、擋土設施。
- 2. 邊坡開挖土方作業排除可能形成表土崩塌或土石飛落之雨水、地下水等。
- 3. 坑內作業、隧道開挖、地面下作業等有物體飛落或土石崩塌之虞時，應置備安全帽、空氣輸送器或氧氣呼吸器等防護器材。

4. 坑內作業、隧道開挖、地面下作業有落磐、落石或側壁崩塌等對勞工之危害，應設置支撐或清除浮石等。
5. 自高度三公尺以上之場所投下物體有危害勞工之虞時，應設置適當之滑槽、承受設備，並指派監視人員。

十五、其他：

- (一) 對於依法應經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者，非經審查合格，不得使勞工在該場所作業。
- (二) 承商須全程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各項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 (三) 本公司之「台灣自來水公司承攬商安全衛生輔導要點」，有優於契約其他條文之效力。